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本校110年6月11日第8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院長、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系所主管應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前項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第 三 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相關會議並依下列程序產生新任院長、系所主管：

一、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或相關會議

（一）院長遴委會，由各學院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案)教師）推選七至九人組成，其中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二）系所主管遴委會由系所務會議推選，或由院長商請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專任（案）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系所主管得由系所務會議逕行遴選，並得由非該系所主管候選人、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或校長擔任會議主持人，其人選由系所自訂。

（三）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各學院、系所遴選規定遞補。

（四）各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系所主管者，依各系所務會議相關規定辦理。

二、院長、系所主管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或推薦方式辦理。

三、院長、系所主管遴選以分二階段辦理為原則：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或系所務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各學院、系所得自訂進入第二階段前之其他相關事宜。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或系所務會議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三）進入第二階段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或第二階段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得繼續徵求人選；已進入第二階段者，其資格得予以保留。

（四）前目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

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前項候選人或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依以下方式之一辦理聘任：

一、於第一階段獲選者，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得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惟離退時該員額應歸還本校統籌運用。但未獲校長擇聘為院長、系所主管者，該專任（案）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二、院長、系所主管非本校專任（案）教師時，得由該單位以借調方式聘任，或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惟離退時該員額應歸還本校統籌運用。

第 四 條　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組成後三個月內應完成遴選工作。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長遴選時程，但不得逾一年，並由現任主管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主管上任之日止。

第 五 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系所務會議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 六 條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或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除有第二項情形外，其院長、系所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院長、系所主管上任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系所因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合計未達五人或無符合主管兼任資格者，其主管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擔任。其任期依第二條規定，但校長去職時亦應隨同去職。

前項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合計達五人以上時，除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外，自次學年起，即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第 七 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系所務會議，由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或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行使同意權，經一定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主持。

前項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之出席及同意人數比例，或達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之領票及同意人數比例，由各學院、系所自訂。

續聘案未獲通過時，依本辦法辦理選任事宜。

第 八 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一、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該學院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該學院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規定程序辦理，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四、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該系所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所屬學院院長召集該系所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投票通過，或依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程序辦理，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系所主管職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解聘案之連署及通過解聘人數比例由各學院、系所自訂；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 九 條　現任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院長到任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院長上任之日止。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系所主管上任之日止。但系所具第六條第二項情形時，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訂定各該學院院長、各該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範遴選會議組成、遴選程序及運作等細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系所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院長、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院長應由具教授資格者兼任，系所主管應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前項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學期起算。	明定院長、系所主管資格及任期。
第三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召開相關會議並依下列程序產生新任院長、系所主管： 一、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或相關會議 （一）院長遴委會，由各學院專任（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案)教師）推選七至九人組成，其中得視需要由校長指定外加一至二人。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二）系所主管遴委會由系所務會議推選，或由院長商請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專任（案）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其中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主持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系所主管得由系所務會議逕行遴選，並得由非該系所主管候選人、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或校長擔任會議主持人，其人選由系所自訂。 （三）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各學院、系所遴選規定遞補。 （四）各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由系所務會議推選系所主管者，依各系所務會議相關規定辦理。 二、院長、系所主管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或推薦方式辦理。 三、院長、系所主管遴選以分二階段辦理為原則： （一）第一階段：遴委會或系所務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各學院、系所得自訂進入第二階段前之其他相關事宜。第二階段：遴委會或系所務會議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二）進入第二階段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或第二階段推薦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得繼續徵求人選；已進入第二階段者，其資格得予以保留。 （三）前目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情形，得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	一、明定院長、系所主管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二、明定院長由遴委會遴選產生，系所主管由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遴選產生。 三、明定遴委會組成方式、人數、開議與決議人數比例，及擔任委員之限制；由系所務會議遴選主管者，其出席與決議人數依其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第三十五條之一，以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或研究人員符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得兼任教學單位主管，爰有關遴選會議組成及選舉人均含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惟各學院、系所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見第十條條文第二項）。 五、參照現行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七條，明定分二階段

條文	說明
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前項候選人或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依以下方式之一辦理聘任： 一、於第一階段獲選者，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得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惟離退時該員額應歸還本校統籌運用。但未獲校長擇聘為院長、系所主管者，該專任（案）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二、院長、系所主管非本校專任（案）教師時，得由該單位以借調方式聘任，或簽經校長同意核給教師員額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聘為本校專任（案）教師，惟離退時該員額應歸還本校統籌運用。	辦理之程序，各學院、系所並得自行決定於第二階段前，是否舉辦單位內教師座談（理念發表）、同意權行使等相關事宜。 六、明定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之處理方式，並參照他校得經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及校長必要時得要求重新遴選。 七、參照現行本校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七條，明定候選人或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如為校外人士之聘任程序，及未獲選者之聘任效力。另新增第二款，於確定當選主管時，以借調或同第一款方式聘任。
第四條　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組成後三個月內應完成遴選工作。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延長遴選時程，但不得逾一年，並由現任主管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主管上任之日止。	明定系所務會議或遴委會應完成遴選之期限，及因故未能如期完成遴選時之處理。
第五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系所務會議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明定遴選爭議之處理及遴委會之解散。
第六條　依教育部核定整併改名或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除有第二項情形外，其院長、系所主管依本辦法辦理遴選。未完成遴選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代理期限最長至該學院、系所依本辦法規定產生之院長、系所主管上任之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系所因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合計未達五人或無符合主管兼任資格者，其主管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擔任。其任期依第二條規定，但校長去職時亦應隨同去職。前項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合計達五人以上時，除特殊事由並經專案簽准外，自次學年起，即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	一、明定整併改名或新設立學院、系所時，其主管產生前之職務代理。 二、明定系所人數未達五人或無符合主管兼資格時，其主管之產生及去職。 三、明定無需辦理遴選之例外處理方式。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續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召開院務、系所務會議，由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或具選舉資格之專任（案）教師行使同意權，經一定人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推選一位非擬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主持。 前項院務、系所務會議代表之出席及同意人數比例，或達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之領票及同意人數比例，由各學院、系所自訂。 續聘案未獲通過時，依本辦法辦理選任事宜。	明定院長、系所主管之續聘程序。
第八條　院長、系所主管之解聘事由及方式如下： 一、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逾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管職務。 三、院長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該學院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校長召集該學院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投票通過，或依其院長遴選規定程序辦理，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職務。 四、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該系所內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所屬學院院長召集該系所具選舉資格專任（案）教師一定人數或比例投票通過，或依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程序辦理，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系所主管職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解聘案之連署及通過解聘人數比例由各學院、系所自訂；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明定院長、系所主管之解聘事由及程序。
第九條　現任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院長到任前，由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院長上任之日止。 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所屬學院院長簽請校長指派具資格者代理至新任系所主管上任之日止。但系所具第六條第二項情形時，依該項規定辦理。	明定現任院長、系所主管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於新任院長、系所主管到任前之職務代理。
第十條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訂定各該學院院長、各該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範遴選會議組成、遴選程序及運作等細節，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學院、系所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一、明定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單位主管遴選規定及其訂定與修正程序。 二、各學院、系所得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